五家渠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五家渠市城市道路有序安全畅通，提高通行效率，规范机动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政策，结合五家渠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公共汽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住宅小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第四条 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建管并重、社会共治、便民高效、确保交通畅通的原则。

停车场坚持统筹规划建设，实行差别化管理，形成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停车格局。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内公共停车场管理的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停车场的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红线内业主共有区域的停车管理工作。

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内停车泊位管理的统筹工作、协调、监督、指导，以及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内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相应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青湖镇、梧桐镇、蔡家湖镇人民政府、五家渠市各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停车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社区）、业主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开展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发改委会同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制定差别化、阶梯式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单位根据价格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住宅小区内的停车服务收费，依照物业、价格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管理局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实现全市停车泊位一网统管，为公众提供停车泊位信息实时发布、停车引导等服务。组织辖区内的停车场按照技术规范向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直接上传相关停车数据，促进智慧交通城市建设。

政府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专业停车场。支持和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引导与电子支付系统建设，提高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参与智能化、信息化停车管理服务系统建设。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反停车管理的行为。

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及时将《五家渠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内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编制《五家渠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结合五家渠市交通发展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同步调整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住宅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补建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未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补建停车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按规划要求建成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将停车泊位改作他用。

建筑物改变功能，已配建的停车泊位未达到标准的，应当改建、扩建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

第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停车场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停车场应当根据需要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并按照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设置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

停车场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范为残疾人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应不低于10%，既有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应当结合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和配电网现状合理规划、分步实施。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配置标准应当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城市绿地、广场、道路时，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

**第十八条**  在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及其他可以实现自备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方便公众停车和换乘。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所在地的团（镇）、街道组织协调设置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住宅小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符合用地、建筑、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制定完善资金、用地、建筑容积率、附属商业面积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运营和管理

第一节 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产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全额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主体，选择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出让经营权的收入所得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不同性质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价格管理方式。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发改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区别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按照差别收费的原则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按照补偿合理成本、获取合理利润的原则自主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三条 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公共停车场，其管理者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显著位置标示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并使用统一的税务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局应当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停车需求变化等情形，结合社会公众意见，调整和管理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并标明停车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以及监督电话；
2. 规范建立停车场管理制度，并于停车场出入口、收费岗亭、值班室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和向有关部门报备；
3. 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识；
4. 对进出车辆进行检查、登记；
5. 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6.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使用统一的税务票据；
7. 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直接上传泊位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8. 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
9. 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0. 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安全停放的经营活动；
11. 保证停车场地面完好平整，环境安全和卫生整洁。各类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做好安全监测，确保交通安全和监控设施正常使用；
12. 按规定填报停车场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13. 执行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

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公共停车场，其管理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并在办理完毕上述登记事项之日起15日内向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备案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停车场设施清单和停车场相关图则；

（三）停车场交通组织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向社会公众提供无偿服务的公共停车场，其管理者应在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15日内向城市管理局备案。备案时应提供停车场设施清单、停车场相关图则、停车场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停车场管理制度。

上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补充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员进入公共停车场应当遵守公共停车场管理的以下规定：

1. 在划定的停车泊位或者准许停放地地点停放车辆；
2. 听从停车管理人员调度，做到自觉文明停车；
3. 按规定标准缴纳停车费；
4. 禁止停放无号牌机动车；
5. 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严禁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及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公共停车场；
6. 不得损坏标志标牌、智能道闸等停车场设施；
7. 不得有其他妨害停车场管理的行为。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使用税务票据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拒付停车服务费。

第二节 专用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用停车场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个人所有的，建设单位、业主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停车场属业主共有的，由业主共同决定管理方式和管理人。

第二十九条 住宅小区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第三十条 住宅小区的专用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时，经业主大会决定，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畅通、不占用绿地以及消防通道的情况下，可以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的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建设地下停车场所。

第三十一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本住宅小区停车需要的前提下，鼓励向社会公众开放。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按照本办法关于公共停车场的规定进行管理和收费。

住宅小区内的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应当依法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三节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局应当会同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则，定期组织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住宅小区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城市管理局应当会同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在住宅小区周边支路及支路等级以下道路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公示停放时段及收费标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停车泊位。

第三十五条 占用城镇道路设置停车泊位的，应当向城市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局依法批准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用后，方可按规定设置，设置期不得超过1年。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关闭的，其申请者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设施原状。因城镇建设需要关闭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应当按照使用期限的剩余时间退还申请者相应费用。

第三十六条 占用道路设置的停车泊位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第三十七条 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及安全；
2. 符合区域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与区域停车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1. 城市快速路及主干道车行道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道路；

（二）双向通行宽度不足八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六米的路段；

（三）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位的停车场服务半径300米以内的；

（四）（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出入口两侧50米内。

（五）影响交通或占用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无障碍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的；

（六）盲人专用通道或者可能损害城市绿地或者树木的路段；

（七）其他不得、不宜设置的区域及路段。

第三十九条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保证监控设施正常使用，公示停车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电话；

（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指挥车辆有序行驶，维护车辆停放秩序；

（三）收取停车服务费的，应当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收费，并使用统一的税务票据；

（四）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直接上传泊位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五）不得将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作为专用停车泊位。

第四十条 机动车停放者使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和范围停放车辆；

（二）按照标示方向在标线内停放车辆，不得压线、跨线或者逆向停放车辆；

（三）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按照要求驶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标牌；

（二）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信息化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破坏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五）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擅自设置障碍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行业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